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收购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本次为无条件向除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投资”）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要约，目的是履行其受让罗爱华、陆伟民合计持有的华超投资 100% 股权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18.97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5 个自然日，即自 2019 年 9 月 4 日（包括当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包括当日）止；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收购股份的对价。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做出的建议，即：

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照《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

二、关于签订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酒店项目室内装饰设计合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栾胜基、王红兵、陈东、李东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